

## 謀攻第三 MOU KUNG (Attack by Stratagem) III

本篇以提倡「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全存主義，為用兵的最高原則，即是說運用戰略外交的解決，勝於武力的攻取。此外，並力言統帥權的獨立，與知己知彼的重要性。

謀攻第三 謀，亦計也，攻，擊也。或曰：合陣為戰，圍城曰攻。夫觀上二篇廟算已定，戰氣已鼓，雖為可攻，而攻之以威力，則未免決勝於鋒鏑之間，縱能殲敵，安保己之無傷。故不若先定其謀，持重萬全而後攻之，使敵人之自服，此謀攻所以次作戰而為第三也。然在作戰也，欲拙速而取勝，不欲巧久而鈍兵，此則欲全爭於天下，不欲破人之軍國，孫子不得已之情見矣。惜乎！生事喜功之人，猶驅無辜以強戰，而卒致兩敗俱傷，獨何心乎？通篇凡七節：

首至「善者也」，言謀勝而全之為善，戰勝為次；  
次至「災也」，言不待謀成而忿攻之失；  
又次至「法也」，言謀攻不久而全爭之法；  
又次至「擒也」，言用謀衆寡之用；  
又次至「必弱」，言將謀周隙之異；  
又次至「引勝」，言君不知政事，而亂其謀之患；  
又次至於末，言五者為知勝之謀，而引古語結之，

有次序，有肯綮，非泛常作也，學者當熟玩之。（明 何守法）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

用兵的法則，對敵人以謀攻，運用外交、經濟等和平手段，不經血戰，（一可免我兵力的損失，二可免我財政的破產，三可免我人民的貧勞），彼卻屈服於我，而達到我的目的，這是上等戰略；反之，不得已出於血戰，擊破其國，彼方為我所屈服，這是下等戰略；推而至於與敵的軍、旅、卒、伍作戰，都以不經血戰，而彼卻屈服於我，為上等戰略；反之，將其擊破，彼方屈服於我，為下等戰略。

【軍、旅、卒、伍】依司馬法：一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五百人為旅，百人為卒，五人為伍；但在這裏，則不限於人數；自【軍】以下，均是同樣意思的反復，在文法上，為一種疊句法，用以加強語氣。

### 不可好戰

老子說：『和大怨，必有餘怨，安可以為善。』兩國經過大戰之後，而遺下大怨恨的是春秋時代的吳越，在現代則為德法的關係。打敗敵人，而遺下復仇之種的怨恨，不是勝者之利。中庸載：『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僅強不是軍人，更不是兵法家。

專用兵取，不用謀攻，往往自蹈滅亡。吳子說：『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眾。』



自從上古的亂世，以至於今，主要的是同胞相殺的國內戰，但也有刃不血而佔領敵國的土地，屈服其人民的事；這種精神，便是孫子所謂：『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即敵國全存的佔領，敵軍全存的屈服為善中之善；實際訴于干戈，弄得血流成河者為下策，『至仁之言』，誰不首肯！

### 全破主義

但實證了近代戰之本質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二次大戰亦然——浴日註）恰與孫子所說的完全相反，不獨企圖殲滅敵軍，並且空襲無防禦的都市，而殺戮非戰鬥員的老幼男女；或行無限制的潛艇攻擊，而使非戰鬥員的商船乘客葬於魚腹中；或陷敵國人民於飢餓線上，依於肉體的衰弱而消滅寄託於其中的抵抗意志；總之，不管你願意與否，都是使用著強迫屈服的手段。

總而言之：這是欲根本傾覆整個敵國敵軍的全破主義。

固然，運用這種戰法，並非始於近世，在十三世紀的初葉，征服歐亞全土的成吉思汗，為其最著者，所以彼便能於短期中，征服了廣大的土地，屈服了幾十種民族。日本文永弘安之役，蒙軍進攻壹岐對馬、九洲北岸，所加於居民的暴虐，真是言語所不能形容。總之，這種現象在過去異民族間的戰爭上是往往不能避免的。

### 孫子與克勞塞維慈

於此，從正面而論全破主義的，有克勞塞維慈將軍，彼關於殲滅主義說：

有惻隱之情者也許這樣相信吧？對於敵人不加以多大損害，而解除其武裝，或不講求擊破的方法，而認為是戰爭術策的正當傾向；這種說法，在外觀上雖是美麗，實際則成為謬見，我們非把這種謬見打破不可。

這無異駁斥孫子言論的錯誤。彼又關於暴力之無限界的行使說：

戰爭是暴力行為，其行使沒有什麼界限；所以某方行使暴力，他方就不得不酬答以抵抗的暴力；這樣所生的互相作用，在概念上，是沒有極限的。

要之，敵國的人民，不問老幼男女（僅有直接與間接之別），都一樣成為敵軍戰力的因素；故戰爭的本質，可以說是在消滅敵人之肉體的抵抗與心力的抵抗。

雖然，倘若不經流血與破國，而能屈服敵人的方法也有，則彼（克勞塞維慈）也不會反對的。因為，孫子是從大的政畧上論理想的兵法，克勞塞維慈係依交戰手段，以屈服敵人的實際行為作

軸心，孫子亦於第十二篇談殘虐的火攻，第七篇說：『侵掠如火』與第十一篇說：『千里殺將』的猛烈的殲滅作戰；故互於巨細的檢討，他倆的思想，實沒有多大出入。

——見大場彌平的孫子兵法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Hence to fight and conquer in all your battles is not supreme excellence; supreme excellence consists in breaking the enemy's resistance without fighting. (G)

所以，縱是百戰百勝，不能稱為至善的；不戰而屈服敵人，纔是善中的最善的（即用謀攻）。

戰則必有損害，損害的大小是比較的計算，沒有絕無損害的交戰，而戰勝的害，不及不戰而勝的利。

#### 好戰必亡

『百戰百勝』是多麼不善！秦將白起戰勝攻取，拔城七十餘，破趙斬首四十萬，但秦的士卒也損失了過半。拿破崙算是百戰百勝的了，結果，一敗塗地，慘死孤島。德軍在一次歐戰，老是擊破敵軍於國境之外，結果仍不免於敗；迄二次大戰，閃擊歐陸各國無不成功，且攻入莫斯科近郊，史丹林格勒市內，結果亦不免於敗。日本呢？在中國戰場每戰必勝，在太平洋戰場最初也是每戰必勝，結果仍是重蹈德國的覆轍。這也可以說是侵略者自食其果的。

#### 不戰而勝的一例

『不戰而屈人之兵』是多麼可貴！在歷史上已有不少戰例，但過去美軍的佔領日本本土，亦不失為一例證。原來美國已經準備了數百萬大軍，實行敵前登陸，殺到東京；日本亦準備『本土決戰』，作『玉碎』的奮鬥，但以原子炸彈的投擲，及俄軍向東北的出動，裕仁自知勢弱力屈，只得向盟國乞和，完全遵照波茨坦宣言，使美軍不須再來一次重大的損失和犧牲，便安然進兵東京，佔領整個日本本土。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依於上述，用兵的最上戰略，是以強大的軍備為背景，把敵國的企圖或計謀，於未成熟前，而挫折之，粉碎之，使不能實現，唯我的意志是從；次等的，或離間或收買敵的親交國、同盟國的外交經濟手段，使陷於孤立，而為我所屈服，（在春秋時，因為列強的對峙，所以孫子很注意站在局外的鄰國之向背）；再次等的，直接與敵軍交戰，擊破了他，方達到我的目的；最下等的，圍攻敵人的城砦，發生了重大犧牲後，纔得解決。

【上兵伐謀】老子說：『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春秋時代，如鄭弦高以牛犒秦師，而使孟明還師，中止襲鄭，可為例證。【其次伐交】如秦之運用『遠交近攻』策略，以滅六國，算是一例。【其下攻城】城字，在我國文字上，具有

城市的意義，因有防禦的設備，亦具有要塞的意義，與德文的 Burg（堡），法文的 Bourg 俄文的 Grad 意義相同。

### 要塞戰

說到要塞戰，自古以來，不知苦惱了多少作戰家。對於傲然蟠居於軍之前面的要塞，或應正攻，或應包圍，或應監視？——這固然是依於什麼時期，怎樣場所而決定；但攻擊部隊，在作戰上老是成為重大的疑問。濫用大兵力從正面攻擊大要塞，是拙策的拙策；於此，海軍若用艦隊從海的正面試行砲擊等，那也是無益的冒險。攻擊要塞，於作戰上的理想，在使其孤立或迂迴其側背。

### 因時制宜

最後，我可以來一個結論：孫子在這裏所說：『伐謀』，『伐交』，『伐兵』及『攻城』的四策，固有上下策之分，上策為人所喜，下策為人所惡；但在戰爭上因情況的千變萬化，自不限於一策的單獨使用，有時須併用二策，或三策，以至四策，纔能爭取最後勝利。

攻城之法，為不得已；修櫓輶輻，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闔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

攻城是到了萬不得已時所採取的方法，亦為最艱巨的作業，既要三個月修具防禦矢石的大櫓（櫓），攻城用的戰車（輶輻），以及種種攻城器械；又要三個月建築用以射擊，或用以掩護，或用以偵察的土壘（距闔），合計須六個月的長期間準備，方能正式攻城；這樣，為將者（攻城司令官）覺得太慢，不勝焦燥（失了忍耐自制之心，不待攻城具的完成），急於建功，便連下總攻擊的命令，士卒像蟻群一般的攻到城下，攀登城壁，弄至喪失了三分之一，而城還攻不下，這是攻城最倒霉的慘事！

【輶輻】是攻城用的四輪戰車，用巨木造成，脊以繩為之，上蓋以生牛皮或犀皮，中可容十人，推到城壁下，施行破壞工作，為金、火、木、石所不能毀，類似今日的坦克車。【器械】本是一般兵器之謂，但在這裏係指攻城的工具，如飛樓、雲梯、浮格衡、飛石、連弩等。【距闔】距與拒通，闔有書為堙。【三月】是概算，說要多費時日。

攻城之法，在我國往昔尚有水攻與火攻（指用火藥炸毀城峒），降及近代所用的武器，有飛機、大砲、坦克車等。在這種立體進攻之下，如果對方缺乏此種武器，則城之被攻破，指顧間耳，那裏需要『三月』又『三月』的長久時間？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所以良將用不著交戰，也可以屈服敵兵；用不著圍攻，也可以拔取敵城；用不著久戰，也可以迅速地覆滅敵國。把握著不受絲毫損失的全存之計，而爭勝負於天下，這樣，則兵器兵力不致鈍挫損失，安然收穫完全的勝利，這是叫做謀攻的法則。

### 孫子與老孔孟

這一節，是兵法的哲學，也是孫子的蘊奧與精華，它淵源於老子，而與孔孟的學說相提攜。

過去在國際會議上，照著強國的主張，對於軍艦加以限制，使彼我的對比不均等，不能反抗而受其束縛，這是『屈人之兵而非戰』。又如在軍縮條約上禁止建築要塞，或用思想宣傳促成內部的崩壞，這是『拔人之城而非攻』。又如豐臣秀吉不戰，而使伊達政宗臣隸。這是鑒於『毀人之國而非久』。但這僅是外貌相似，還沒有觸著孫子的原意。哲理之根，會生應用之枝，應用之枝，不會生哲理之根。最接近的引例是武王滅殷的史實；然做這種證明，孫子的哲學就要消失了。老子主張：『戰則果而已』。意即說，如交戰的話，則果斷地給以一擊而解決。這與儒教的觀點稍異，孟子對梁惠王說：『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以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孔子抑制子路的豨勇而說強：『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老、孔、孟的思想是順次的穩健，孫子則連絡了這三者。

——北村佳逸的孫子解說

以上為北村佳逸的解說。在這裏，我且添上一些關於『屈人之兵，而非戰也』的例子：美國現在真可以說是這個原則的奉行著，他為維持世界的和平，又為避免生命財產的犧牲，所以對於假想敵不輕於一戰。然既不願一戰，又要使其聽命就範，那真不容易。好在她掌握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又擁有絕對優勢的原子彈，（最近對原子彈的宣傳，極為誇大，意在先聲奪人也。）現他正運用著這兩種工具，也許必可以保持相當長久時間『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

這是到了不能不相見於戰場了。就這時用兵的法則說：若我有十倍於敵的兵力，則宜四面包圍攻擊之，以收一網打盡之效；若我有五倍於敵的兵力，則宜集中攻擊之，一鼓作氣，殲滅敵人；若有兩倍於敵的兵力，則宜分為兩部攻之；一部從正面，其他從背面或側面。

【用兵之法】即兵法意，狹義為戰略戰術的原則。

### 康納戰法 【奧林匹克運動】 【與王冠運動】

此節可用古代『康納戰法』解釋之，這個戰法創始於迦太基名將漢尼拔，漢氏於紀元前二一六年在康納（Cannae）與羅馬軍會戰，置重點於兩翼，因而造成典型的兩翼包圍殲滅戰，以後名將如腓特烈大王、拿破崙、毛奇等莫不師承之，前德參謀總長史蒂芬尤崇拜是項戰法，著有『康納』一書，由是康納戰法更為知名。又可用美軍過去對日作戰擬採取的『奧林匹克運動』（Operation Olympia）及『王冠運動』（Operation Coronet）解釋之；前者為美軍擬於一九四五年秋向九州南部進擊的戰法，後者為美軍擬於一九四六年春初向東京平原進擊的戰法。詳見美將馬歇爾近著致美國陸軍部二年報告書。

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之，不若則能避之。

前節所說，係關於優勢兵力的使用，這裏，係就諸對等與劣勢兵力而言：——倘若我的兵力與敵相匹敵，則宜竭盡全力和他死戰，因為相匹敵，則勝敗難斷，若能效力而戰，亦可得勝；倘若我兵力比敵少，則宜據著險阻或城砦而取防禦態勢；倘若我的兵力比不上於敵，則可巧為退卻，避與交鋒。（言外即說：俟有援軍，即轉為攻勢。）

此節各「能」字，須留意！【少則能守之】守字，有些版本作【逃】字。至於「敵則能戰之」，及「不若則能避之」的兩個原則可做為現代游擊戰術的基本原則。

孟子說：「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眾，弱固不可以敵強。」

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所以力弱的小敵，倘若不知自量，徒作頑強的堅守堅戰，那簡直是力強的大敵所多謝的俎上肉。

上述十、五、倍、少、不若、小、大等字，雖是就軍隊之量來計算，當然亦包含著質的方面，如武器的鈍銳，訓練的精劣，兵質的好壞，糧食器材的足否等。——陸戰力的強弱以此測定；至就海軍說，固以噸數為基本，但速力、備砲（口徑）、根據地的遠近、艦載飛機的性能等，也必須計算在內。

拿破崙說：「以僅有敵六成的兵力而戰，等於賭博。」

#### 兵數的重要性

魯登道夫說：「世界大戰明白昭告於吾人者，即敵人在數目方面之優勢，實勝敗之所決，故數目為戰事之要鍵，不可不注意者也。戰事中，置數目之重要於不顧，而妄冀以少制多，實為大誤。法蘭西在世界大戰以前，確知所以為全體性戰爭之後盾者，惟在於傾盡一國之全力。」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這是說關於政府內部的問題。主將為國家元首的輔佐，好像車之支柱一樣，這支柱般的主將，倘若具備了智、信、仁、勇、嚴的五德（周），元首亦信任之，國家必可日臻強盛；反之，主將的五德不全（隙），有了缺點，元首亦妄加制肘，國家必日益衰弱。

【國】是國君（元首），是國家，也是政府。這三者，在古代往往成為三位一體的。像春秋時代的君主，係以個人的私經濟而撥給國家財政，又以絕對權而取自國民；所以政府、國家是包含於國君之力中；國君固依自己的意旨而行政、立法，而且特別掌握著宣戰媾和的大權，所以國即君。【輔】車的支柱，即兩旁的夾車木，轉用為輔佐意。

故君之所以患於三軍者三：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

這裏有一問題應注意的：即元首足以為患於軍事的有三大項：其一、妄濫干涉軍事，不應前進時，而命令前進；不應退卻，而命令退卻，這叫做糜軍。

【三軍】古代軍制，天子之兵，定為六軍，諸侯之兵，定為三軍，三軍為三萬七千五百人。

【糜軍】糜為絆意，如有絆之馬的軍隊，意謂束縛軍隊的行動。岳武穆班師之事，可為例證。

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其二、沒有軍事的知識經驗乃掌握和總司令一樣的職權，妄行處理軍政，弄得軍中行政混亂。朝令夕解，於是將士茫然莫知適從了。其三、不懂軍事上的權變，缺乏戰略戰術的知識經驗，也負起和總司令一樣的任務，妄行指揮，弄得笑話百出，於是，將士互相疑懼了。

上述三項，實沒有區別的必要，可以說均是戒不懂軍事者干預軍事。古人說：「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又說：「國不可以從外治，軍不可以從中御。」亦即此意。

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將卒對軍中一切既生疑惑，於是鬪志沮喪，內訌發生，必致招來敵國諸侯（當前之敵，或第三國）乘虛而壓迫我、攻擊我；唉！這真是攪亂自己的軍隊，以導致（或製造）敵國取勝於我的愚蠢舉動！

**But when the army is restless and distrustful, trouble is sure to come from the other feudal princes. This is simply bringing anarchy into the army, and flinging victory away. (G)**

元首對於前線的指揮官，不加干與，應任其進退自由；不然，就會發生『亂軍引勝』的禍害。

#### 指揮權要獨立

統帥權獨立呼聲的原因，就是在此。如果君主或政府干涉軍事，則適合戰況的行動，當付之闕如。

英國的國王僅有陸海軍大元帥的虛名，沒有任何統帥的實權，過去日本，意大利也是一樣。

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英國閣員常常議論戰爭實行上問題的是非，因之，每誤了各事之機宜的處置，後來政府覺得了，立刻從戰線上召回羅白特遜（Robertson）將軍，任以參謀總長，負起一切責任。

### 克雷孟梭的權宜

其在法國，對每一將帥雖沒有交與兵事之權的慣例，但鑑於前綫狀況的日非，克雷孟梭總理方委員當將軍（堅守凡爾登的勇將）為全法軍的統帥，於是出征軍的指揮權，方從此完全獨立。

克雷孟梭總理斷然的處置，雖救了法國，但於此以前，前綫的指揮權，可以說握於法國政府之手。

### 柏脫曼的誤國

當時視察前綫的國會議員，吃驚於激戰的慘狀，乃要求陸軍部長立刻中止攻擊的命令，但亦不足怪，因為他們不懂軍事，不知戰況的推移，僅見局部的慘狀，遂於悲觀之餘，出此下策。其在德國也有這種事實：立法院每派員到前綫干涉，弄得戰事不易進行，魯登道夫氏在其所著全體性戰爭一書說過：『內閣總理柏脫曼氏（德國）阻止無限制的潛艇戰爭，使德國有精良的武器而不能使用，謂為誤國有何不可。』

### 羅斯福的偉大

到了二次世界大戰，各國政府因鑒於一次大戰政治與軍事間發生摩擦的惡果，所以對於軍隊的指揮權始能保持其獨立，不加以無謂的干涉，就中首推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氏為代表的人物。正如馬歇爾將軍致陸軍部二年報告書上說：『羅斯福總統對余之信任，及其所以應付戰爭危急關頭之嚴肅的決意，余迄今仍抱持一種至深感激之情。當諾曼第登陸時，總統除看例行報告外，初未在任何時要求情報，於亞德納斯反攻之役，情勢異常危急，總統對予及艾森豪威爾將軍亦未嘗有一語之詰問，此乃一饒趣味之歷史事實也。至其對軍部管理之信任，則使陸軍部之官員辦事上大覺方便。』羅氏此舉，真是今後政治家的楷模！

## 故知勝有五：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

在未戰之先，從這五個原則上，便可以判知勝利之事：第一、為主將者知道自己的兵力優於敵，則可以戰；敵優於己，則不可以戰；那麼戰則必勝。（按此項與始計篇的五事七計有密切關係，且含有本篇的圍、攻、分、戰、守、避的意義）。

『能戰與不能戰，亦視乎時與地為轉移，不知此而妄戰必敗。過去日俄之戰，對陣於沙河已久，日軍豫計，一待春意初動，決然大舉猛襲；這時，適值攻破旅順，遂調此方面軍隊增配於最左翼，準備一經完成，便乘春冰未解的機會（倘若春冰已解，則妨礙軍的行動）而攻之，果獲大捷。故可以戰則大軍猛襲，不可以戰，則堅壁固守，此為日軍在滿洲戰勝俄軍的原因。』——這是日人大谷光瑞的例解。

## 識眾寡之用者勝；

第二、在戰略上，對於兵力的使用，沒有錯誤了某一方面宜用重兵——主力，或寡兵——一部，當可取勝。其次，就戰術說：對於攻擊防禦沒有錯誤了兵力使用的重點選定，亦可取勝。（按此項含有本篇所說十、五、倍、敵、少、不若等的用兵之法的意義）。



### 王翦與李信

王翦事秦始皇，拔趙取燕，這時，有叫李信者，年青而氣秀，曾以數千兵破過燕太子丹，始皇奇之，問信說：「朕要取荊，你看要多少兵？」信答道：「二十萬夠了。」至問王翦則答要六十萬。

始皇說：「王翦老了吧？信說二十萬已足。」於是，以李信為將，帶兵二十萬攻荊，不足，結果以六十萬兵破之。王翦真可謂為「識眾寡之用」的名將了。

古人說：「大兵適於廣的平地，小兵適於狹的山地。」又說：「小兵適於夜戰，小兵可以依其使用之法，而破大兵。」又說：「用眾宜分，用寡宜合。」這也是用大兵與小兵的法則。

### 上下同欲者勝；

第三、上下一心，目的一致，視敵人如私仇一樣，當可取勝。

作戰綱要說：「協同一致，為達戰鬥的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不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

### 以虞待不虞者勝；

第四、虞是戒備意，這項是說在戰時的戰場上，我要嚴加戒備，以求安全；一經發覺敵人沒有戒備，即猛攻之，必可取勝。至就平時說，我時時預防，改進軍備，而敵則否，那麼乘機攻之，亦可取勝。

吳子說：「備者，出門如見敵」。

老子說：「禍莫大於輕敵」。

### 將能而君不御者勝；

第五、主將有才能，即具有智、信、仁、勇、嚴的五才，元首不在後方遙為牽制，而聽其運用自如，必可取勝。

史記載：孫子將斬不服軍令的吳王寵姬二人時，雖有吳王「勿斬」的命令，但以「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之；這，不僅是軍紀維持問題，同時也是暗示軍隊的指揮權，如果被制肘於內，則不能運用自如，爭取勝利，所以吳王卒用彼為征楚之將了。

羅、杜的「不御」

這次美國在歐亞兩戰場的勝利，固由於艾森豪威爾、麥克阿瑟、尼米茲、安諾德諸將之「能」，亦由於元首羅斯福、杜魯門的「不御」，即不干涉其指揮權，而讓其自主，否則，恐怕也就不會這樣順利地完成任務了。

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總之，這五項原則是一體的，不是分開的，一套判別勝敗的法則。

**Thus we may know that there are five essentials for victory: (1) He will win who knows when to fight and when not to fight. (2) He will win who knows how to handle both superior and inferior forces. (3) He will win whose army is animated by the same spirit throughout all its ranks. (4) He will win who, prepared himself, waits to take the enemy unprepared. (5) He will win who has military capacity and is not interfered with by the sovereign. Victory lies in the knowledge of these five points. (G)**

故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知己知彼，是多麼膾炙人口的名句！實為人類社會一切鬥爭的法則。這裏僅就軍事而說：明白彼我的情形，或虛實（如關於作戰計劃，戰鬥能力，天時地利等），縱是百戰，都不會發生危險的；其次不明敵情，僅是認識自己，那麼打起仗來，必致或勝或敗，勝敗不能預斷，適等於賭博之舉。再其次，對敵情既不明白，甚至連自己軍隊的如何也不清楚，打起仗來，宛如暗中摸索，那有每戰不敗？

老子說：「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

吉田松陰說：「前半篇，伐謀、伐交、伐兵、攻城，事皆與敵關，故以知彼結之。後半篇，三負五勝，事皆在自為，故以知己結之。三句用韻，反復嘆詠，結法似不甚緊，而其實極緊。」

#### 名將的知己知彼

知己知彼，戰則易勝，不知己又不知彼，戰則必敗，這是戰史上常見的事。普奧之役，普軍之所以打敗奧軍，是由於毛奇將軍既明白「己」——普軍的實力，又認識「彼」——奧軍的素質、裝備、戰鬥力等；反之，奧將昧於彼此則敗。

至如普法之役，毛奇認為欲統一南北德意志，建設一個強大的帝國，非把西歐的霸者法蘭西打敗不可，所以於勝奧後，又攻法，結果普勝法敗，亦是由此。

自古名將，除知己外，而對於知彼更為著眼。普魯士腓特烈大王說：「若能常常豫知敵的企圖，雖以劣勢的軍隊，每回都可以立於優越地位。」拿破崙為探知敵情，用間固勿論，且於將會

戰時，都是先以優勢的騎兵集團行進於數日路程之前，偵察敵的運動，另一面又極力掩護己軍的運動，即自己既明瞭敵情，同時，又使敵絲毫不能窺知己軍的行動。

#### 珍珠港之敗在此

一九四一年冬美國在珍珠港所吃日本的大虧，不待說，也是因為『不知彼』之故，即事先沒有知道日本進攻珍珠港的企圖，致毫無戒備，為其所欲為。正如最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司法官勞勃茲為首領負責審查此案之委員會宣稱：『珍珠港被襲之令人驚異一點，為美方之情報缺乏，而非配備缺乏，即使當時有更多之飛機與雷達配備，情形恐亦未必較佳，蓋最大之錯誤在於對敵人之全面襲擊，事先未有戒備，致不克立起應付。吾人之組織並無錯誤，吾人對局勢之估計錯了。』由此可見一國不能一時一刻不知敵國的動態，同樣一軍也是不能一時一刻不知敵軍的動態，否則只有覆軍殺將，亡國滅種。孫子的名言，應永遠作為我們謀國者，治軍者的座右銘吧！

謀攻																	
善用兵者		用兵之法						將者國之輔佐也	君之患於三軍 - 指揮權不獨立			知勝之五道					
全（國、軍、旅、卒、伍）為上	破（國、軍、旅、卒、伍）次之	十則圍之	五則攻之	倍則分之	敵則能戰之	少則能守之	不若則能避之 - 大敵之俘虜也故小敵之堅守者	輔周則國必強	輔隙則國必弱	不知進退而令之	不知軍政而令之	不知軍權而令之	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論知戰法之將也）	識衆寡之用者（論知用兵之將也）	上下同欲者（論上下一致之法也）	以虞待不虞者（論治而乘亂之法也）	將能而君不御者（論君將之和不和也）
故上兵伐謀		論衆寡之用法也						所以使亂軍引勝也			故						
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其次（策）伐交	其次（策）伐兵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其下（策）攻城為不得已
此謀攻之法也																	